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41（XP）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备案稿）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朱艳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陈永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928389516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4日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备案稿）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委 托 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 的安全现状评价事宜，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8日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1 被评价单位简介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6376597M；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南港西路南侧甲类厂房；法定代表人：丁志刚；注册资本：132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0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新公司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专注于氨基树脂的生产，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该公司取得珠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生字[2021]0066 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氨基树脂 18000t/a）。（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为氨基树脂 9000t/a，因 2023 年 4 月完成了新建 R73 生产线的验收，增加氨基树脂产能 9000t/a，并在当月更新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最新的总产能为氨基树脂 18000t/a）。此次申请延期换证的许可范围仍为：氨基树脂（2828）18000t/a。

长新公司自 2021 年 7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物料、工艺和储存、周边环境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施主要增加了 2023

年4月通过验收的R73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主要为反应釜、稀释槽、物料中转槽罐、包装系统等，生产的产品与原来一致，所使用的物料、工艺与原来一致，储存场所均在乙类仓库，只增加原料使用及进出库频率，不增加仓库最大储存量。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甲醇、异丁醇、甲醛溶液、硝酸、氢氧化钠溶液、三聚氰胺等，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着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该公司现有员工44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该公司管理岗位采用白班。主要生产岗位实行“三班三运转”，每天操作24小时，年开工时间按340天。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配置1名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该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南港西路南侧甲类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项目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南港西路南侧	产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法定代表人	丁志刚	主要负责人		朱艳	
职工人数	44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人	
固定资产	8300万元	上年销售额（2023年）		9800万元	
联系电话	13928389516	传真	7265560	邮政编码	51905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	44042400092			
	有效期	2024年04月02日至2027年04月01日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440404JK2023023			
	有效期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66号			
	有效期	2021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			

		许可范围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60°C] (2828, 氨基树脂 18000t/a)							
		发证部门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此次申请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能力										
序号	产品品种	别名	危化品序号	产能 (t/a)	最大储量 (t)	状态	工艺原理	火灾危险性	生产场所	储存场所
1	氨基树脂	异丁醇中的蜜胺甲酯树脂	2828	18000	1125	液态	常压加热、羟甲基化和醚化反应	乙 A 类	甲类厂房	乙类仓库分区一、二、三
2	氨基树脂	改性蜜胺树脂/水中的改性蜜胺树脂	非危险化学品			液态		丙 A 类		
3	氨基树脂	在水合无定形二氧化硅上吸收的甲基化蜜胺甲醛树脂	非危险化学品			固态	物理搅拌混合, 不涉及化学反应	丙类		
<p>注：产能 18000t/a 氨基树脂包含非危化品氨基树脂的产能。即根据客户要求或市场情况，氨基树脂危化品及非危化品之间的生产产能此消彼长，但总产能为 18000t/a 不变。举例说明，如年产危化品的氨基树脂 18000t 时，非危化品氨基树脂则年产 0t，反之亦然。固态氨基树脂是在液态的危化品或非危化品氨基树脂的基础上添加白炭黑，进行物理搅拌。</p>										
主要原料及辅料										
序号	名称	危化品序号	火灾危险性	状态	最大储存量 (t)	年用量 (t/a)	储存场所			
1	三聚氰胺	/	丙类	固态	200	2000	乙类仓库三、四			
2	磷酸（75%）	2790	戊类	液态	0.3	10	乙类仓库四			
3	硅藻土	/	戊类	固态	20	6	乙类仓库三、四			
4	氢氧化钠溶液（20%~30%）	1669	戊类	液态	10	250	乙类仓库三			
5	硝酸（67%）	2285	乙类	液态	10	100	乙类仓库四			
6	甲醇*	1022	甲 B 类	液态	—	10000	长兴公司第三原料罐区			
7	甲醛溶液（45%~51%）*	1173	丙 A 类	液态	—	12500	长兴公司第四原料罐区			
8	异丁醇*	1033	甲 B 类	液态	—	1000	长兴公司第三原料罐区			
<p>注：标注*的原料：甲醇、甲醛、异丁醇不储存在长新厂区内，而是由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简称“长兴公司”）通过管道输送至长新公司生产车间直接使用。</p>										

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储存设施等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三年变化情况表

12 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安全法规、规范及标准，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理论及方法，通过对该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后，得出如下结论：

12.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1) 该公司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共有 10 种：磷酸（75%）、氢氧化钠溶液（20%~30%）、硝酸（67%）、甲醇、甲醛溶液（45%~51%）、异丁醇、氮气、2-丁酮（实验室用）、甲苯（实验室用）、氨基树脂。

2) 该公司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甲醇、甲苯。涉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2-丁酮、甲苯，属于第三类（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涉及高毒物品：甲醛溶液（45%~51%）。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67%）。涉及监控化学品：甲醇、甲醛溶液（45%~51%）、异丁醇、甲苯，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以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甲醇，甲醇的管控措施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该公司不涉及使用剧毒危险化学品。

3) 该公司所在位置属于珠海市非中心城区，涉及珠海市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允许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的共有 8 种，分别为：磷酸、氢氧化钠溶液、硝酸、甲醇、甲醛溶液、异丁醇、氮气、氨基树脂。用于实验检测的危化品有：2-丁酮、甲苯，属于试剂，不属于珠海市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的危险化学品，以试剂的方式进行流通，在该区域允许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

4)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粉尘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

灼烫、高处坠落、容器爆炸、淹溺、起重伤害、其他伤害共 13 种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粉尘爆炸）、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5)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等有关规定辨识，该公司反应釜、稀释槽、溶剂罐、成品暂存槽及蒸馏塔、回收水水池、废水水池等人员可以进入的设备设施属于受限空间。

6)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辨识，该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为：电梯（货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托盘堆垛车）、压力容器（反应器、稀释槽、蒸馏塔、热交换器、冷凝器等）、压力管道（物料管道、蒸汽管道、冷凝水管道等）。

7)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等辨识可知，该公司的产品、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限制、淘汰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8) 根据《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 年本）》的内容，该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的内容，该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的内容，该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限（控）制类项目。该公司符合当地区域规划，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和产品。

9)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长新公司

甲类厂房生产单元、蒸馏塔生产单元、乙类仓库储存单元进行辨识，结果为：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的检查项可知，共检查20项，其中6项为不涉及项，14项均不构成，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运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公司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单元、安全管理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生产场所单元、储存场所单元、特殊危险化学品检查单元、公用及辅助设施单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单元共8个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检查存在4个隐患项，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毕，最终评价结果为符合要求。

2) 通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对该公司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诊断得出该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97.4分）。

3) 通过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评价得出结论：该公司甲类厂房反应釜（1个，55m³）在一次最大加入量为22吨甲醇的情况下，经采用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54.78，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最轻”，暴露半径为14.02m，暴露区域面积为617.20m²，影响范围在甲类厂房内。

12.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长新树脂（广东）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比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生产安全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具备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条件。



现场照片



厂区鸟瞰图



甲类厂房



乙类仓库



乙类仓库





甲类厂房四层



甲类厂房三层



甲类厂房二层



甲类厂房顶层

